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1〕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局 2021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单位，西投控股：

《西安市财政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西安市财政局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年，是全运年。市财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全市财政要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着眼把控规模和保障重点，做到财政政策“更可持续”。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一方面，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保持适度支出强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做好十四运、推动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等市委、市政府重大任务财力保障；另一方面，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着眼优化结构和加强管理，做到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紧把严预算支出关口，深挖节支潜力，切实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

出保障力度，把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腾出来，更加突出财政资金的绩效导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三是着眼制度建设和深化改革，做到财政发展持续向好。在巩固 2020 年财政制度建设年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重点强化制度执行，把制度优势不断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提升财政收支管理质效

1. 狠抓收入组织。及时分解全年收入预算，夯实征收责任。严格落实局领导、各处室联系区县、开发区工作机制，加强财政经济运行联动分析和走势预判。完善财源税源培植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合理把握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节奏，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预算处、国库处、法规税政处牵头，综合处、政法处、科教文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资产管理处配合）

2. 强化支出管理。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及时收回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资金，调整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重大项目。科学测算和及时调度财政资金，督促区县、开发区加快支出进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全市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处、国库处牵头，各支出处室、政府债务管理处分工负责）

3.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抢抓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共

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机遇，强化“跑部进省”对接机制，积极争取各项转移支付、专项债券以及改革试点。及时分解全年争取资金任务，落实好争取上级资金考核办法。（预算处牵头，各支出处室、政府债务管理处分工负责）

二、全力支持十项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扎实做好十四运经费保障

4. 全力做好十项重点工作财力保障。及时调整局十项重点工作领导机构，强化十项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通过加强收入组织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收回资金、创新资金筹措渠道等方式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预算处牵头，行政处、科教文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农村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产业发展处、政府债务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处、法规税政处分工负责）

5. 扎实做好十四运经费保障管理。提请市政府印发第十四届全运会和残特奥会经费管理工作意见，从预算编制、执行以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明确经费管理要求，为切实做好全运会以及残特奥会经费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做好我市十四运会备战训练、竞赛组织、安保等各项筹备工作的经费保障，支持精彩圆满举办十四运会。（科教文处牵头，各支出处室、预算处、国库处、政府债务管理处、会计处、政府采购管理处、法规税政处、绩效管理处分工负责）

6. 严格做好奖补政策资金兑付工作。以十项重点工作为统揽，扎实做好各项奖补政策兑付工作，主动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督促及时将资金兑付至企业和个人。在全面梳理我市现行产业类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清理整合力度，确保奖补政策与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相适应、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预算处牵头，行政处、政法处、科教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产业发展处、金融合作处分工负责**）

7.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围绕十项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大西安产业基金和西安合作发展基金政策投向，实现基金在政策目标导向下的市场化投资运作。系统修订基金管理运行制度，配合市级各有关部门拓宽政府基金合作渠道和募资来源。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政府投资基金的投入支持，支持区县（开发区）设立区域子基金。（**金融合作处牵头，西投控股、财金公司、预算处、政府债务管理处分工负责**）

三、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8.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好中央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协同税务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开展减税降费成果跟踪问效。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排查、核实、整治力度。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授权事项调研等工作。（**法规税政处负责，预算处、各相关支出处室配合**）

9. 抓好直达资金机制落实。密切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将相关数据导入监控系统。单独测算调拨直达资金，做到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账实相符。综合采取预警提醒、情况通报、下发关注函、组织约谈等方式加强日常动态监控。（国库处牵头，预算处、各相关支出处室分工负责）

10. 支持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和县域经济发展。抢抓我市建设“一带一路”核心区历史机遇，支持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织密航空客货运航线布局以及现代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开放经济产业集群发展。落实县域经济省级支持政策，按需及时安排市级配套资金，配合省、市各有关部门督促周至、蓝田两县域经济项目实施进度。（经济建设处负责）

11. 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支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产业和产业链提升工程，着力构建“龙头企业+产业链配套”产业集群生态。重点支持制造业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创新型先进制造业体系，支持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制造业信息化与工业化加快融合。（产业发展处负责）

12. 支持主导产业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坚持招大引强与延链补链、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海外引凤与国内承接、差异竞争与全市协同四个相结合，精准对接本地优势和招商对象需求，提高招商引资落地率。重点支持主导产业补链强链招商引资

工作，实现产业招商、创新招商、优化投资环境的新突破，统筹财政和各方面资金，推进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建设。（产业发展处、经济建设处牵头，各相关支出处室分工负责）

13.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落实《建设西部创新港“两链”融合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支持西部创新港“两链”融合示范区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工作。统筹财政资金，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推进国家分子医学转化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等大科学装置和中科院西安科学城、国家超算（西安）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举办2021年“科创西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科教文处、经济建设处分工负责）

14. 积极服务企业融资发展。引导驻地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快速恢复发展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西安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基金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实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支持推进落实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龙门行动”计划。（金融合作处牵头，担保公司、财金公司分工负责，国库处配合）。

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15.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做好压减工作，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8%以上，腾挪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

市场主体发展。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深入挖掘节支潜力，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预算处牵头，各支出处室分工负责**）

16.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重点足额编制、不留缺口。合理安排支出次序，统筹做好“三保”支出资金保障。加强区县、开发区“三保”预算审核，严格国库暂付性款项管理和库款运行监测，夯实“三保”运行“定期报告+重点关注”工作机制，加大财力性补助力度。（**预算处、国库处牵头，各支出处室分工负责**）

五、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17.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及时兑现各项人才新政扶持政策，修订完善我市就业补助政策。健全社会保障待遇正常增长机制，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支持社区绩效薪酬制度改革、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加强财政社保资金管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处、综合处分工负责**）

18. 支持健康西安建设。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经费保障，支持新冠肺炎疫苗全民免费接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积极支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基层医疗机构设施改善、医疗人才引进。大力支持医院建设，积极协助项目单位做好中央和省级资金及专项债券争取工作。支

持统筹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动完成我市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相关制度建设。（社会保障处、经济建设处分工负责）

19. 支持建设教育强市。全面落实教育支出“三个增长”要求，2021年全市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18%。全力保障2021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26所，新增学位10.8万个，及时足额下达2021年教育建设市级奖补资金。保障教育惠民经费投入，支持各学段教育质量提升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科教文处负责）

20. 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千场戏剧惠民演出”、送戏下乡、电影放映等活动开展，做好图书馆、博物馆等文体设施免费开放资金保障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和科学利用，大力推动周秦汉唐博物馆群和长安云、长安书院、碑林博物馆改扩建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小雁塔、三学街等历史文化片区建设。适度扩大旅游产业基金规模，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骨干文化旅游企业做大做强。（科教文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分工负责）

21. 统筹资金支持城市规划建设。出台《西安市2020-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筹集方案》。启动市级公交交通补贴政策制定工作，修订我市地铁运营亏损财政补贴方案。统筹城建财力保障我市三改一通一落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重点支出，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突出短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负责）

22. 支持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建设。支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全力保障十四运安保资金需求。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高标准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示范区建设分工任务。强化对法院财务运行质量及绩效管控，调整治安巡逻防范队伍经费管理办法，研究支持仲裁发展的财政配套政策，探索更符合市级政法系统财务特点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支持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枫桥经验”，推动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支持政法机关基层政权建设。（政法处负责）

六、落实财政支农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3.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中央、省级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强化资金监管，支持健全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前3年在脱贫县延续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推动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和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加强区县和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组织协调，巩固脱贫成果。（农业农村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牵头，各涉农支出处室分工负责）

24. 加大农业农村投入。落实中央和省级提高土地出让收益

用于农业农村政策要求，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期贷转债资金保障。建立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多元保障机制，吸引信贷资金、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加大农村水利设施补短板保障，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农村片区化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省级美丽乡村试点，探索推进市级美丽乡村试点工作。开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亮化全覆盖试点，探索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支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区县开展省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促进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持，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农业农村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牵头，各涉农支出处室分工负责）

七、支持生态保护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25. 完善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我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和湿地生态保护等重点生态保护工作。联合市生态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我市“一单两罚”等扣缴资金使用方案。积极组织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秦保局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做好“煤改洁”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运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深化气象改革，从提升气象预测预报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方面加强资金保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预算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农村处分工负责）

26. 支持全域治水和“三河一山”绿道建设。以黄河流域西安市主要河湖水系保护治理为抓手，重点支持推进“全域治水 碧水兴城”“85316”重要水系综合治理。支持“八水”及5条重点河流生态治理、十四运涉水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引汉济渭鲸鱼沟调蓄工程前期项目准备等。加强城市水源建设财政投入，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支持“三河一山”绿道建设和市场化运营管理。筹集和拨付全域治水项目资本金，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项目融资工作。（农业农村处牵头，预算处、科教文处、经建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配合）

八、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

27. 切实抓好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时掌握政府隐性债务变化情况，动态研判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形势，及时发出风险警示并指导做好风险处置。坚持“谁举债、谁受益、谁偿还”的原则，层层分解化解任务，压实各级还款责任，全力完成年度化解任务，避免债务风险向“三保”领域传导。严格落实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场化投融资实施方案，防范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积极与金融机构协调项目后续建设融资和资金偿还事宜，全力保证到期债务妥善化解，防范债务违约事件和资金链断裂。实行政府融资举债负面清单制，落实政府债务问责追责和责任倒查机制，有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债务管理处负责，债务管理中心配合）

28. 全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落实中央和我省财政重大政策

检查，继续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直达资金等重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时跟进监管国家新出台政策的执行情况。继续做好预决算公开监督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工作。（**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牵头，**预算处、国库处、各支出处室**配合）

九、坚持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

29. 持续系统推进财政改革。全面落实中央、省级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要精神，加强与市委改革办、各改革专项小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精准承接、细化分解涉及财政改革事项，持续完善“2+3+1”财政改革任务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局全面深化改革2021年工作要点，及时调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成员，夯实工作责任。及时发布改革动态，营造改革氛围，加强通报督导，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按进度完成。（**政策研究室**牵头，**各处室、各单位**配合）

30. 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做好共性绩效指标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推广应用工作，做实做细做全绩效目标。结合预算评审，实施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督促指导部门（单位）全面开展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及其政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加快实现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民生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综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的挂

钩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绩效管理处牵头，预算处、国库处、各支出处室分工负责）

31. 加快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中央、我省改革进程，加快推进市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重点出台科技、教育、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预算处牵头，相关处室分工负责）

32. 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落地落实。尽快健全完善企业人事管理、事项报批报备、定期汇报等制度。进一步明确财政出资人职责定位。建立集中统一的授权管理体制，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的科学分类管理，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确定市级国有金融企业 2021 年经营目标，支持市级国有金融机构提升市场竞争力。（金融合作处、组织人事处牵头，西投控股、担保公司、财金公司分工负责）

33. 抓好优化财政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建立与市营商办定期对接机制。认真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1+18+N”一揽子方案，切实抓好我局牵头的政府采购指标攻坚工作，支持市级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攻坚工作，确保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任务。（法规税政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牵头，各相关处室分工负责）

34. 积极推进财政业务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以“陕西财政云”为平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工作。扎实做好已上线

模块的优化升级、功能扩展、运维服务及宣传培训，稳步推进政府预算、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预算单位实有资金等模块纳入“陕西财政云”管理改革。加强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实现财政资金运行管理全覆盖、全链条、动态化监控。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定期组织财政网络安全检查。（财政云推广办、国库处、预算处、信息数据处、会计处、支付中心、编审中心分工负责）

35. 深化其他领域财政管理工作。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管理，做好国有资本收益促缴和支出工作。适时修订我市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以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任务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不断创新会计管理模式，提升全市会计管理工作水平。逐步在市本级及区县推广“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继续扩大医疗电子票据试点范围。做好罚没物资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收缴处置工作，组织《西安市罚没物资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调研。做好财政投资概算、预算、决（结）算项目评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产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处、行政处、会计处、法规税政处、罚没中心、评审中心分工负责）

36. 扎实做好“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

《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时完成《西安市“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综合处牵头，各处室、各单位配合）

十、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7. 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依托辅导讲座、专题学习、交流讨论等多种方式，在推动深入系统学习、全面准确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推动联系思想实际、改造主观世界上下功夫，在推动联系岗位职责、指导推进工作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结合建党100周年，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3+1”要求，用好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等红色资源，实施延安精神再教育，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砥砺党性初心、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各单位分工负责）

38.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加强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认真落实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积极推

动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方向引领和精神动力。（机关党委牵头，各处室、各单位分工负责）

39. 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延伸拓展以案促改广度深度，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赵正永、魏民洲等流毒和恶劣影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和“四风”问题新动向，聚焦“庸懒散慢虚粗”问题，扎实开展“四看四查”专项行动。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严格执纪问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关纪委牵头，各处室、各单位分工负责）

十一、坚持固本强基，抓好机关内部建设

40. 加强内控内审管理工作。制定2021年内控内审工作计划，指导局属各单位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控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制定《西安市财政局内部审计制度》《西安市财政局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西安市财政局内部审计整改制度》。采取自行审计和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逐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对市场主体的执法检查工作。（财政政策与风险管理处牵头，各处室、各单位配合）

41.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专业化高素质财政人才队伍。树立用人导向优化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注重发现、培养、选拔在“十项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和“十四运”筹备建设中表现优秀的干部。充分发挥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职级职数优先用于政治坚定、干事创业、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干部。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努力提升“八种本领”“七种能力”，分级分类做好干部岗位培训，突出专业能力，拓展知识体系，强化实践历练，培育敬业精神，全方位培养锻炼干部，并结合工作实际需求进行交流轮岗。（组织人事处牵头，各处室、各单位配合）

42. 加强财政政策研究和宣传。持续跟踪财经领域重大政策动态，及时学习掌握重要财经事项和宏观经济运行大事要事，及时分解落实市委财经委年度工作中涉及财政任务。做好西安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西安财政信息简报》《财经信息选编》《每周财经资讯选编》《经济运行信息选编》《西安财会》采编工作。做好《西安年鉴（财政篇）》《西安财政2020卷》编纂工作，加大财政专业期刊杂志宣传力度。加强对市财政学会指导，积极开展“财政服务进校园”活动。（政策研究室、办公室、综合处、培训中心分工负责，各处室、各单位配合）

43. 深入开展财政调查研究。紧贴推进西安高质量发展和今年全市“三件大事”，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局财政课题调研工作，开展全市财政系统2020年财政课

题调研成果评审活动。加强与各级财政政研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对接，尝试开展不同层次联合调研，做好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财政对策建议。积极配合上级课题调研，及时向上反映我市政策诉求，发出“西安财政声音”。（政策研究室牵头，各处室、各单位负责）

44. 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提高综合材料起草质量效率，推动督查工作提质增效。抓好精文减会，加强信息报送和舆情应对，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认真组织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不断提高服务代表委员水平。加强日常服务保障，做好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安全保密、应急维稳、医疗卫生服务、办公区安全管理、水电维修、物业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医疗保健、文化体育、节日福利待遇、困难救助等工作。（办公室、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分工负责，各处室、各单位配合）

抄送：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